

闪耀着人道主义情怀的人格刑法观

部分学者回顾北京大学张文教授学术生涯(文字节选)

□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文教授的学术生涯无不闪耀着法人道主义情怀的光辉。张文教授在花甲之年着手开拓了一方新的研究领域,在国内率先研究人格刑法。人格刑法成为他的学术标签,《人格刑法论》(200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也作为他最具代表性和开创性的学术成果,弥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研究相对薄弱的欠缺。

张文教授基于对刑法导向和刑法思潮演进的考察,提出刑事法人格化是21世纪的必然抉择。人格刑法是在调和古典学派的行为责任论和刑事近代学派的性格责任论对立的社会背景下提出的刑法理论,是对行为刑法和行为人刑法的扬弃。最早提出人格刑法理论的是日本的大塚仁教授,他在整合人格责任论、人格行为论和人格不法论的基础上,主张应当以“作为相对自由主体的行为人为人格表现的行为”为核心来理解犯罪,从而构筑犯罪理论和刑罚理论。张文教授指出,大塚仁教授提出的人格刑法理论指明了现代刑法的发展方向,但是未明确说明犯罪人格的概念和类型以及行为的人格怎样测量,及其在定罪中如何发挥作用。正是在此意义上,张文教授对人格刑法的学说发展和本土化改造作出了独创性贡献。

张文教授“人格刑法学”的基本点,我以为在于:(1)以犯罪学、心理学和社会学为基础,严格界定基本概念,如心理、人格、犯罪人、犯罪人格等。人格是可以测量的,否则,人格刑法不可能落实。(2)以批判“行为刑法”为出发点,提出“非犯罪人化”刑事政策。传统刑事政策都没有脱离行为刑法藩篱,国外认同人格刑法的学者一般都不直接批判行为刑法。(3)全面彻底的人格刑法学,实行“非犯罪人化”,就是将犯罪人格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立法法人格化)和刑事司法(刑事司法法人格化)的始终,把没有犯罪人格的违法行为排除出刑法规制之外。(4)二元的认定犯罪人机制,指犯罪人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素,一是存在法定的犯罪行为类型,二是存在犯罪危险性人格。前者是认定犯罪人的前提和基础,包括行为、行为主体资格、故意过失等;后者是认定犯罪人的内在根据。实行此种认定犯罪人机制,将大大缩小犯罪人圈,人格刑法符合刑法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使刑法更加人性和人道化。(5)国家应当制定“犯罪危险性人格鉴定标准”,如没有它,人格刑法难以实行。

张文教授在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先后4次率领课题组到监狱进行人格调查。调查方法上主要运用自陈量表和结构性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对象包括在押犯人及检察院、监狱干警。通过研究方法的革新,极大丰富了中国人格刑法学的科学性。

□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北京大学刑法学科在1991年杨春洗教授创立博士点以后,在杨春洗教授的带领和储槐植、张文等各位教授的努力下,在教书育人和著书立说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形成了独特的学术气质。其中,在刑法理论研究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可以列举的是储槐植教授的刑事一体化理论和张文教授的人格刑法理论,这两项成果都以思想性和观念性见长,在我国刑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

张文教授《刑法的人道主义情怀》,这个书名起得特别好,十分瞩目。人道主义情怀这个关键词点出了张文教授学术思想的核心和亮点。张文教授是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求学的,六十年代毕业留校,直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才真正从事刑法学研究。在八十年代,张文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犯罪构成,尤其是刑法因果关系,九十年代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刑事责任。这两个主题都属于刑法教义学的问题,而且在当时都是前沿性的热点问题。进入本世纪以后,张文教授的学术研究领域发生了一个巨大的转向,这就是采用实证方法,对人格刑法学进行研究,以2005年出版的《人格刑法论》为标志,由此开创了我国人格刑法学的研究路径。不可否认,张文教授人格刑法学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日本大塚仁教授的影响,但张文教授立足于我国的现实,从我国司法实践出发,根据我国犯罪人的实际数据和案例,完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格刑法学的创建,这是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人格刑法学并不是对刑法的教义学研究,而是对刑法基本理论问题的思想性阐述,属于刑法思想性的成果,它对我国的刑法立法、刑法司法以及刑事政策的确立,都具有引导意义。人格刑法学是对刑法、刑罚和刑法基本问题的理论探讨,具有宏观的理论价值,对于具体的教义学的刑法理论研究具有指导意义。张文教授对变动不居的刑法面孔进行了描述:冷酷无情的法官刑法面孔,仁爱宽厚的儒家刑法面孔,僵硬呆板的刑法面孔,温情主义的刑法面孔。张文教授将我国刑法面孔评为:机械呆板有余,温柔宽厚不足,十分深刻地揭示了我国刑法的形象。同时,张文教授还为将来刑法描绘了未来刑法的面孔,这就是人道宽厚。人道宽厚不仅是对未来刑法的期许,同时也是张文教授人道主义刑法的理想图景。

在确立了人格刑法观以后,张文教授再没有改变自己的学术思路,分别到基本制度,再到具体的诉讼程序,通盘考虑,一揽子推进。应改尽改,是指凡是在实践中暴露出问题的,无论是没有规范的,还是规范不科学,抑或是规范不明确,都要进行修改。

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意味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必须从实际出发,立足于中国当下的司法实践。诚然,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当下的问题,但是立法者还要考虑未来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修法时眼光必须放长远,不能只关注当下,否则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完成后很快也会出现新的问题。

以精细立法助推精密司法,强调只有《刑事诉讼法》这张网织得越细越密,操作的规范性越强,在实践中就没有逾越规范的空间。实践中,司法解释等相关文件架空刑事诉讼法甚至突破刑事诉讼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可以通过吸收成熟司法解释等规定的方式扩充体量,实现法律的精密化。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应当采用立法典化模式。《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基本思路与模式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修改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修改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修改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修改内容

□ 刘艳红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张文教授生平简介

张文教授最具代表性的研究领域

□ 刘秀宇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独到见解。张文教授开创立足中国本土实践的“人格刑法学”,拓展了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版图。他长期思考犯罪人认定与处遇问题,关注中国死刑问题,旗帜鲜明地提出限制死刑并以废除死刑为最终目标的政策主张。张文教授的学术生涯闪耀着法人道主义的光辉。

张文教授躬耕教坛数十年,潜心育人,桃李天下,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作出了杰出贡献。

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独到见解。张文教授开创立足中国本土实践的“人格刑法学”,拓展了我国刑法学的研究版图。他长期思考犯罪人认定与处遇问题,关注中国死刑问题,旗帜鲜明地提出限制死刑并以废除死刑为最终目标的政策主张。张文教授的学术生涯闪耀着法人道主义的光辉。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前瞻

前沿聚焦

□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2023年9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第十四届人大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引起了高度的重视,无论是法律工作者还是人民群众都非常期盼此次修改能够推动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动因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有三个方面的动因,因而需要通过修改的形式进行完善。

第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刑事诉讼法制提出的新要求。从历史上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均反映了当时的历史背景,服务于党和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改应当顺应当前乃至未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新刑事诉讼制度。

第二,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抱有的更高期盼。《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改一定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呼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全方位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法机关应当重点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法律文本应当充分反映民意,公开向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征求意见。

第三,解决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立法空白与短板。客观地看,现行《刑事诉讼法》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贯彻的指导思想,是以追诉为主线,也就是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证实犯罪为主要目的。二是从条文的数量上来看,条文数量过少。三是从《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上来看,所反映的整个诉讼流程完全是流水线式作业。四是从程序的刚性上看,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违反程序法后果的制裁手段和力度不足。

单一调整某一个方面的社会功能,符合法典的综合性特性。其次,《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最早一批的立法,多年以来又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形成了配套的刑事诉讼规范体系。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注意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重塑《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之所以不能采取修正模式而要采取法典化的模式,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即只有法典化才能对《刑事诉讼法》的结构进行调整。除了总则、证据编外,应当将程序划分为审前程序和审判程序。审前程序应将侦查和检察融为一体,构建检察引导侦查,侦查卷宗移送检察,明确审前程序以公诉为中心。

第二,全面贯彻“以审判为中心”,为贯彻“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法》应当重点规定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在基本原则部分确立“刑事诉讼活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原则。其次,在审判程序中确立直接言词原则。若不贯彻直接言词原则,“以审判为中心”就是空话。

第三,增设违反程序的制裁后果。《刑事诉讼法》修改可以考虑建立我国的刑事诉讼无效诉讼程序。这一制度和程序违法连接在一起,作为对程序违法的制裁手段。违反管辖的规定,案件审理归于无效,必须重新审理;司法机关存在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情形时,必须撤销原审发回重审,等等。

第四,增设涉案企业合规特别程序。涉案企业合规入法的总体思路是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一章特别程序——涉案企业合规程序。在这个特别程序中规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人员实施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犯罪,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认罪认罚,承诺开展合规整改的,可以适用企业合规诉讼程序。对于施行有效企业合规整改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宽处理。

第五,增加规定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法律监

督。2012年,在立案监督的问题上,《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以进行法律监督,要求说明理由;如果认为说明的理由不成立,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实践中,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检察院很可能“照单全收”直接起诉到法院,禁止,检察机关特别希望能够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将立案监督进行全面的细化,将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也纳入其中。

第六,修改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暴露出了许多问题,需要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时予以纠正和弥补。包括加大从宽的幅度,在审查起诉阶段构建认罪认罚从宽协商程序,取消认罪认罚具结书,明确确定量刑建议的适用范围,取消人民检察院对量刑建议一般应当采纳的规定,禁止对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的案件发动抗诉程序。

第七,调整涉案财产管辖权。建议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国家公职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交由检察机关管辖,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方案,原因在于,当前渎职犯罪十分泛滥,一些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必须严肃处理。

第八,强化律师辩护权。本次修改仍然应当继续推进辩护制度改革,通过立法进一步扩大辩护权: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研究辩护律师的在场权,研究建立律师的无效辩护制度。

第九,健全涉案财物处置制度。将来在刑事定罪量刑程序归属中央财政,不得进入地方财政的制度。第十,进一步完善证据立法。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一定要加大证据立法的力度。证据制度不但是要独立成章,而是应当独立成编。在具体问题上,除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言词证据的质证等问题之外,此次修改还应当着力解决以下问题:增加法定证据种类,加强电子数据相关问题的立法、区分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1期)

法界动态

第四届大数据与产业创新国际学术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主办的第四届大数据与产业创新国际学术会议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此次会议以“数据安全与治理:理论与实践探索”为主题。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王立艳指出,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要求数据法治发挥保障作用。面对历史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勇担使命,大力推进数据法治和数字经济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走在数字经济时代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前列。本次会议的召开,必将极大地推动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研究以及产业应用的快速健康发展,也必将为数据法治、商业和大数据分析的科研创新工作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商文江表示,数据最大的场景就是“使用”,所有的实践和研究都应该围绕“使用”这个场景来展开,而不能一味地只探索所有权,数据如果不被使用,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要充分发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科优势,为商学院在数据安全与治理方面的研究打下坚实基础,要做好项目研究背后的支撑,为商学院数字经济研究真正地找到一条可行且具有特色的发展道路。

第三届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前沿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第三届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前沿论坛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论坛旨在推动我国学界及实务部门对于网络空间国际法的研究和重视,为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

和规则制定权建言献策,助力网络空间国际法领域青年学子的成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网络治理研究院院长黄志雄回顾了网络空间国际法治前沿论坛的开办历程,点明了网络空间国际法当前的重要性及加强网络空间国际法研究,关注网络空间的必要性。他表示,当前网络空间国际法备受瞩目,青年学子是代表着网络空间国际法的未来,希望各位学子能够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不断提升研究“火候”,进一步深耕于网络空间国际法领域,并持续关注网络空间前沿发展,深入探索相关问题。